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向實體提供墊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作出，該規則規定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8%時須履行之披露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本集團所提供之相關墊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之資產比例乃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價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613,000新加坡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 8%，即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613,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升幅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19,179	100,942	24.7%	15,611	79,648	5%

* 為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9,179,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00,94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1,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79,64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4.7%。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中寶集團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以前以現金償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向上述實體提供之墊款將於中期報告中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釋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00新加坡元=5.263港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爾平先生、羅文財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